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改制及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12月 18日接到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(以下简称"中核集团") 通知,经国务院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国务院国资委")批准,中核集团由全民所 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,改制后中核集团名称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, 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。中核集团的全部债权债务、各种专 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由改制后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。有关工商登记变 更手续已办理完成,新的《营业执照》相关基本信息如下:

名称: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

法定代表人: 王寿君

注册资本: 5200000 万元

成立日期: 1999年06月29日

营业期限: 2017年12月12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: 核燃料、核材料、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、专营: 核军 用产品、核电、同位素、核仪器设备的生产、销售;核设施建设、经营;乏燃料 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;铀矿勘查、开采、冶炼;核能、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 科研、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: 国有资产的投资、经营管理: 自有房屋租赁: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及技术除外); 经营进料加工和"三来一补"业务;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; 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: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:

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; 机械、化工材料、电子设备、建筑材料、有色金属(须专项审批的除外)的销售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上述事项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更,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,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及实际控股人均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